

崇川区紫琅英才引进计划扶持资金

申报条件：

- 1.时间：近 3 年内
- 2.对象：从省外来崇川区创新创业的个人（团队）
- 3.具体条件：

（1）自主创业类人才（团队）（A 类）

- ①一般应具有硕士学位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4 周岁。
- ②从江苏省外来崇川区创业，企业应为近 3 年内注册成立。按时完成税务、社保等注册登记相关手续，并有 3 名以上非股东的员工缴纳社保费。申报人应为创办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（担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等职务，不包括监事，同时已在工商信息系统中备案）。
- ③截至申报年度，申报人需有 2 年以上（具有硕士学位的有 5 年以上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并取得突出业绩。拥有与创业领域产品、技术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技术，在产品开发和企业管理方面具有比较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- ④创办企业属于高成长性科技型企业或现代服务业企业，有清晰的商业模式，企业主导产品或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具有较好市场发展前景和预期经济效益。
- ⑤自然人直接出资的，申报人在创办企业的实收资本中

货币出资一般不少于 300 万元，且本人实缴货币出资在企业注册资本中占比不少于 30%（注册资本超过 1000 万元的放宽至不少于 20%）或是自然人第一大股东（在注册资本中认缴金额最大且在实收资本中实缴金额最大）。

非自然人直接出资而以持股公司出资的，通过一个层级计算（对于上两级持股公司均在境外注册的，可放宽至两个层级），申报人在申报企业折算货币出资不少于 600 万元（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×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货币出资），占股不少于 30%（申报人在持股公司的股权占比×持股公司在申报企业的股权占比。注册资本超过 3000 万元的，不少于 20%；注册资本超过 5000 万元的，不少于 10%）。

兼有两种出资方式的，货币出资金额按比例加权计算，其中自然人出资的按 100% 计算，持股公司出资按 50% 计算；股权占比为自然人出资和持股公司出资两种情况股权占比相加计算。

优先、从高支持实缴货币出资 500 万元以上的申报项目。
原则上不认可代持股关系，外籍人才由配偶代持的除外。

（2）企业创新类人才（团队）（B 类）

① 申报人原则上应为全职工作，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② 年龄一般不超过 54 周岁。

③ 截至申报年度，申报人需有 5 年以上（具有博士学位的有 2 年以上）在国内外知名企业、高校、科研单位及相关机构从事研发、技术技能或管理教育培训等岗位工作经历，

并取得突出业绩。拥有能够促进企业自主创新、技术升级且产权明晰的核心技术，或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职务、工作业绩突出、在业界有一定影响。

④创新人才从到企业工作次月起，申报企业给予博士月均薪酬不低于 2.5 万元，硕士月均薪酬不低于 5 万元（以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和银行流水为准）。

⑤申报人为兼职工作的，应来自江苏省外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，具有博士学位并满足以上②③④条件，在崇川区工作期间，曾获得国家、省级科技奖项或项目成果转化取得明显成效。提供所在单位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“同意人才到申报企业工作三年以上”证明。

⑥外籍创新人才每年在国内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（以出入境记录为准）。

政策依据：

《崇川区关于建设人才集聚高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》（崇办发〔2020〕10号）

申报材料：

《崇川区紫琅英才引进计划扶持资金申请表》

注：具体详见当年各批次崇川区“紫琅英才”申报通知

享受标准：创业类最高 500 万元资助、创新类最高 200 万元资助

申报程序：

人才申请→窗口受理→区委人才办初审→区财政局复

审→资金拨付

办理地点：崇川区“一站式”人才服务窗口

（地址：江海大道 729 号和丰大厦 B 座 崇川区便民服务中心北区一楼 19 号窗口 联系电话：0513-85991919）

工作时间：

上午 9:00—11:30 下午 14:00—17:30

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

区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咨询电话：0513-89088577